

（三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提供下列任一项材料即可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，本项无需提供）：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安市公安局: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公安局的（淮安警银一体化协作平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淮安警银一体化协作平台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嘉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南京嘉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: 2026 年 08 月 13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